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参股子公司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攀西经济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进展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投票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有利于加强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投票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更名及增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道交通”）拟更名为成都诚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诚道交通增资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诚道交通的注册资本将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此外，诚道交通还将根据经营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其经营范围。

2、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投资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外，无需其他部门核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94934381B

3、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张军

6、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凤路 169 号

7、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护栏、隔离栅、标牌件、铁路围栏、栏杆、钢模钢结构件、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销售及安装；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钢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诚道交通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184,629.60	27,843,202.85
负债总额	34,464,067.80	27,683,065.64
净资产	720,561.80	160,137.2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378,688.79	11,651,327.50
营业利润	163,493.32	-386,884.36
净利润	134,779.52	-425,645.07

注：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诚道交通生产经营方面的需要，有利于加强诚道交通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进展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边发展”）发出的《招商中选通知书》，被确定为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商中选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公司近日与盐边发展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由公司、盐边发展和盐边县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盐边自来水”）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后续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业务。

2、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邓代雄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

6、持股比例：盐边发展持股 40%，公司持股 35%，盐边自来水持股 25%。

7、经营范围：园区规划、设计及施工相关配套服务；工业厂房物业管理、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政府工程（市政、乡镇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代建及维护，物资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物流、仓储（除危化品）；水资源开发利用、城乡供水；固废、养土、污水及尾矿处理利用；餐饮；销售：建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矿产品；制作、发布广告；场地出租；不动产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注：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与乙方及盐边自来水在攀枝花市盐边县共同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作为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融资及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

（2）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人民币 8.9 亿元（不含土地出让费用），其中征地拆迁及安置费估算金额约人民币 1.8 亿元。由于项目用地、立项、规划、征拆、贷款政策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实施的，应及时调减投资规模。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盐边发展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 40%；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持股 35%；盐边自来水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持股 25%。出资方式皆为货币出资。

（4）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1.8 亿元，约为本项目总投资的 20%，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全额投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所需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融资解决，项目融资由乙方提供担保，由甲方提供反担保。

（5）甲方负责协调将本项目土地依法依规提供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取得前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实现方式为甲方协调政府将公益性项目用地直接无偿划拨至项目公司，非公益性用地由项目公司依法取得。

（6）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在项目公司依法获得项目用地后，负责按规划设计条件同步建设完成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厂房、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位置、建设标准和竣工时间等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为准。项目公司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开发建设，并投入运营，运营期届满后其移交甲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扩大了公司在攀西经济区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攀西经济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公司和盐边县政府平台公司合作，还将有利于促进盐边县城镇化与工业化互动发展。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运作和科学化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环评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被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为安宁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一期工程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后，将与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盐边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后续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进展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拟更名为成都诚道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 1,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1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46 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申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申请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及时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同时，公司拟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分别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并终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分别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其本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后，在调整和修改方案后，在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将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为实施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向前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号）；鉴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承诺函》所附承诺失效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出具的《承诺函》自《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自动失效，吴波先生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受前述《承诺函》约束。

四、相关决策程序

对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因此，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材料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重新申报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新的方案重新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主要是基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在制定新的方案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公司审议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以下单称或合称“《终止协议》”）。

一、《终止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单称或合称“《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单称或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上述三方分别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上述协议自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签署《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1）通用技术集团

甲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甲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甲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 保密义务”之外，《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自动终止，《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因签署、终止《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以及签署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支付任何费用。

（4）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终止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有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制定新的方案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正常开展重新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工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签订《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分别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协议》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0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52,079,28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 / 现金分红后 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元）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00	155,446,500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00	104,00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00	114,429,00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00	134,364,250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00	101,9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9,860,250	189,860,250
合计		830,910,750	80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编制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